

108 學年度靜宜會館宿舍幹部甄選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正式學籍男、女學生，身體健康無法定特殊疾病者，皆可申請。

二、宿舍幹部掌理事項：

- (一)晚點名。
- (二)維護宿舍安寧、秩序及環境清潔。
- (三)責任區內公共物品損壞之登記。
- (四)協助住宿組推動各項宣導作業，分發或回收各項資料並為溝通之橋梁。
- (五)協助住宿組推展宿舍學習活動。
- (六)主動協助住宿組維護宿舍安全及反映宿舍緊急事故。
- (七)協助每學期期初進住及期末離舍事宜。
- (八)住宿組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甄選期程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10/15(一)至 10/21(日)22：00 止，將報名表繳交至靜宜會館 R 棟服務台。
- (二)筆試時間：10/22(一)20：00-21：00 於靜宜會館 L 棟會議室。
- (三)面試時間：10/25(四)18：30，屆時公告名單於住宿組網頁。
- (四)公告時間：10/30(二)公告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住宿組網頁。

四、考題範圍：

筆試：住宿組網頁、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、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組織辦法。
面試：自我介紹及宿舍特殊事件處置應答。

五、培訓期程：

- (一)107 年 11/19(一)起至 108 年 1/18(五)，進行區長業務見習。
- (二)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離舍作業見習及第二學期期初進住作業見習。

六、相關福利：任期內享有服務補助津貼及床位保障資格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通過面試的人員需接受實習及培訓課程，如期完成實習與培訓之合格者，將成為正式區長，詳情依住宿服務組網頁內公告錄取名單為準。
- (二)區長享有保障床位資格，倘若因任期間自行離職、被罷黜或解職，住宿組將依相關規定予以取消床位。
- (三)若有任何異動，請依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告為主。